



国际法委员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2010年5月3日至6月4日和

7月5日至8月6日，日内瓦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2009年)

秘书处编制的关于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讨论情况的
专题摘要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专题摘要.....	3
A. 国际组织的责任.....	3
B. 对条约的保留.....	3
1. 一般评论.....	3
2. 解释性声明和对解释性声明的反应.....	4
3. 对国际组织组成文书的保留.....	5
4. 保留、解释性声明和对其的反应的允许性.....	5
5. 对保留允许性的评估.....	6
C. 驱逐外国人.....	6
1. 一般评论.....	6
2. 不驱逐国民.....	7
3. 保护被驱逐人的权利.....	7



4.	驱逐的理由.....	8
D.	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	8
1.	一般评论.....	8
2.	条款草案的范围.....	8
3.	目的.....	9
4.	灾害的定义.....	9
5.	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关系.....	10
6.	合作义务.....	10
7.	条款草案的形式.....	10
E.	共有的自然资源.....	11
1.	一般评论.....	11
2.	关于该专题涉及的石油和天然气问题的评论意见.....	11
F.	引渡或起诉的义务(<i>aut dedere aut judicare</i>).....	13
1.	一般评论.....	13
2.	该义务的法律基础.....	13
3.	该义务的实质范围和内容.....	13
4.	与其他原则的关系.....	13
5.	触发该义务及履行义务的条件.....	14
6.	向国际刑事法庭移交嫌疑人.....	14
7.	委员会工作的可能成果.....	14
G.	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	14
H.	最惠国待遇条款.....	14
1.	一般评论.....	14
2.	方法.....	15
3.	委员会工作的可能成果.....	15
I.	条约随时间演变.....	15
1.	一般评论.....	15
2.	这一专题的范围及待审查问题.....	16
3.	委员会工作的可能成果.....	16
J.	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	16

一. 引言

1.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在 2009 年 9 月 18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决定把题为“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的项目列入其议程，并将该项目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2. 第六委员会在 2009 年 10 月 26 日至 30 日及 11 月 2 日、3 日和 12 日举行的第 15 至 23 次和第 25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委员会分四个部分审议了该项目。委员会主席在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对报告作了以下介绍：在 10 月 26 日第 15 次会议上介绍第一至四章和第十三章（第一部分），在 10 月 28 日第 17 次会议上介绍第五和六章（第二部分），在 10 月 28 日第 18 次会议上介绍第七和八章（第三部分），在 11 月 2 日第 22 次会议上介绍第九、十一和十二章（第四部分）。第六委员会在 11 月 12 日第 25 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A/C.6/64/L.15。2009 年 12 月 16 日，决议草案在大会第 64 次全体会议上获得通过，成为第 64/114 号决议。

3. 大会第 64/114 号决议第 23 段请秘书长编写和分发关于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对国际法委员会报告进行辩论的情况的专题摘要。秘书处根据这一要求编写了本专题摘要。摘要分为 10 节：A. 国际组织的责任；¹ B. 对条约的保留；C. 驱逐外国人；D. 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E. 共有的自然资源；F. 引渡或起诉的义务 (aut dedere aut judicare)；G. 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H. 最惠国条款；I. 条约随时间演变；J. 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

二. 专题摘要

A. 国际组织的责任

4. 对一读通过的条款草案的评论，见 A/CN.4/620/Add.1。

B. 对条约的保留

1. 一般评论

5. 一些代表团强调需要及时完成《实践指南》，但也有人指出，委员会应既综合处理本专题，又注意需在合理时间内完成工作，平衡兼顾这两者。一些代表团认为应探讨简化或缩短《实践指南》的可能性。另有人建议另行拟订一份文件，列出《指南》的主要原则。

¹ 见 A/CN.4/620/Add.1。

6. 一些代表团认为,《实践指南》不应从维也纳各项公约的规定出发,并强调各项准则应以充分的实践为依据。有人还建议为国际组织拟订单独的制度,此时在准则草案中不应加以讨论。

7. 一些代表团期待订立关于保留、解释性声明以及对其的反应的效果的准则草案。

8. 各代表团对秘书处关于在国家继承情况下对条约的保留的备忘录(A/CN.4/616)表示赞赏。有人对在《实践指南》中讨论此问题是否合适提出疑问,但也有人请特别报告员就此提出进一步的建议。

2. 解释性声明和对解释性声明的反应

9. 虽然有人建议审慎对待解释性声明,但一些代表团对将解释性声明列入《实践指南》的做法表示欢迎。有人还建议寻求进一步澄清解释性声明的法律效果。根据另一种看法,《实践指南》不应涉及解释性声明。有人还说,关于解释性声明的具体规定可能会妨碍其作用,而且会造成实际问题。

10.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准则草案 2.4.0 和 2.4.3 之二所述关于解释性声明的形式和通知的建议,但有人建议加强这些规定的措辞。另一种意见认为,以类似于对保留适用的要求来对提具解释性声明做出要求的做法是值得疑问的。

11. 有人提请注意需要进一步研究有条件解释性声明的法律性质及其法律效果。一些代表团警告说,不应针对有条件解释性声明采用与保留相同的法律制度,但其他一些代表团则认为,这种声明应与保留一样对待。另有人建议重新考虑应否保留有条件解释性声明这一概念。

12. 关于对解释性声明的反应,有人要求对准则草案 2.9.1 评注中“赞同”一词作出进一步澄清。一些代表团还要求进一步澄清准则草案 2.9.8 中关于不得从行为中推断对解释性声明的赞同或反对的特殊情况或有关情况。

13. 有人表示支持准则草案 2.9.9 中关于对解释性声明保持沉默的现有措辞,但一些代表团要求进一步阐明保持沉默对确定解释性声明是否已得到赞同的相关性。另一种意见认为,按准则的建议推定在正常情况下对解释性声明保持沉默不产生任何法律效果,这样做是不妥的。有人还表示,虽然对解释性声明保持沉默在一些情况下可被视为接受,但反对和重新定性应始终书面明示提出。

14. 一些代表团认为必须进一步研究对解释性声明重新定性以及可能对这种重新定性的反应的法律效果和实际方面问题。

15. 有人表示支持关于将有关对保留的反应的准则适用于对有条件解释性声明的反应的准则草案 2.9.10。但有人对这一准则的使用也提出了疑问。

3. 对国际组织组成文书的保留

16. 有人表示支持准则草案 2.8.7 和 2.8.8 所反映的立场，即对国际组织组成文书的保留，除非组成文书中另有规定，需经该组织的主管机关接受。然而，有人对这些准则草案如何补充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二十条第三款的内容表示怀疑，有人还问载有关于这种主管机关的其他定义的准则草案 2.8.8 是否足够全面。此外，准则草案 2.8.10 规定，在组成文书尚未生效的情形下，如果没有任何签字国或签字的国际组织在收到保留通知后 12 个月内对保留提出反对，该项保留即被视为获得接受。有人对这一解决办法提出批评，认为这可能导致不可取的结果。有人提议在组织的主管机关实际组成之前，这种保留的效果待定。

4. 保留、解释性声明和对其的反应的允许性

17. 有人表示关切的是，“允许性”一词不明确，可指遵守提出保留和反对的正式程序，可指满足保留和反应的实质有效性要求，或可指保留、解释性声明或对其的反应产生法律效果的能力。

18. 一些代表团指出，需要进一步研究不允许保留的法律效果，包括不允许对人权条约的保留的法律效果。一些代表团建议不允许的保留的法律效果可能取决于缔约方是否接受保留，或反对方是否决定与不允许的保留的提出方保持条约关系。一种不同的意见认为，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二十和二十一条确立的接受或反对保留的法律制度仅适用于允许的保留，因此请委员会澄清对不允许的保留保持沉默不得被视为接受保留。

19. 准则草案 3.3 反映的意见是，各项维也纳公约没有说明为何区分不同不允许理由的后果。有人表示支持这种意见。准则草案 3.3.1 的立场是，提出不允许的保留本身不牵涉保留方的国际责任。一些代表团对此也表示同意。

20. 关于对保留的反对的允许性，有人说，反对不得有损于条约的目标和宗旨，不得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不符。另一种意见认为，以允许性条件限制反对，没有用处，因为真正的问题在于保留和反对的效果。一些代表团支持准则 3.4.2 中关于“中等效果的反对”的允许条件，这种反对是为了排除适用不受保留影响的条约规定。但其他代表团则认为，需要进一步澄清关于反对意在排除适用的规定与保留所针对的规定之间的“充分的联系”的概念。一些代表团认为此类反对严重损害条约关系的稳定，还可能有害于条约的目标和宗旨，因此对这类反对的允许性提出疑问。另有人提议，要使“中等效果的”反对产生预定效果，可能需要有保留方的赞同，哪怕是默示赞同。此外，有人表示，这种反对的预定效果可被认为等同于保留的效果。

21. 关于解释性声明的允许性，有人表示，与解释性声明及其反应的允许性有关的问题仅出现在解释性声明受条约禁止的情况下。在这方面，有人表示支持准

则草案 3.5，但也有人请委员会举例说明哪些条约默示禁止解释性声明。另一种意见认为，解释性声明及对其的反应的唯一允许性条件是要求这种声明和反应不得有损于条约目标和宗旨，或不得违背强制法。有人建议准则草案 3.5 阐明关于解释性声明必须符合条约目标和宗旨的要求。另有人建议，鉴于在“一般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及何者确定此规范的问题上的意见分歧，不应提及解释性声明须符合这种规范。

5. 对保留允许性的评估

22. 有人提请注意准则草案 3.2 中所列各实体对保留允许性进行不同评估的风险以及这些评估可能连带的不同法律效果。

23. 虽然有人指出，关于条约监测机构评估保留允许性的准则草案填补了 1969 年《维也纳公约》存在的空白，但也有人对在《实践指南》中涉及就条约监督机构的权力向各国提出的建议是否恰当表示怀疑。

24. 有些代表团赞成条约监督机构有权评估保留允许性，另一些代表团则提出质疑。虽然有人指出，让条约监督机构评估保留允许性可以确保法律的确定性，并减少出现争议的风险，但也有人对将条约监督机构采取的立场等同于缔约国和国际组织采取的立场表示关切。还有人指出，缔约方对保留允许性的评估应优先于各条约机构或解决争端机构的评估；如认为不允许保留，应赋予保留方选择放弃保留或退出条约的自由。

25. 一些代表团指出，条约监督机构的权力，包括在评估保留允许性方面的权力，是由有关条约或缔约方之间达成的具体协定确定的。也有人指出，保留允许性的评估应仍然是缔约方的特权，除条约赋予的权力之外，条约监督机构是没有权力的，有关保留允许性的争端只有通过条约或缔约方的特殊协定规定的解决争端机制得到解决。

26. 虽然有人表示支持制定准则草案 3.2.1，特别是关于条约监督机构就一项保留的允许性作出任何结论的法律效果的规定，但有人要求进一步澄清这一点。有人认为，一个条约监督机构对保留允许性作出评估的法律效果应根据条约赋予该机构的职能来确定，如条约规定没有具体提及一条约监督机构有权评估保留允许性，则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也不应将其解释为允许在这方面发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作用。

C. 驱逐外国人

1. 一般评论

27. 一些代表团承认该专题的复杂性，并对其是否适合编纂提出怀疑。还有人提请注意就这一问题制订习惯规则存在困难。虽然一些代表团强调，委员会的工作

需以有关国家的实践为依据，但也有人认为，有些条款提案过于笼统，或从习惯法来说没有足够的实践予以支持。

28. 虽然有人表示希望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在这一专题方面取得进一步的进展，但有人也建议在委员会范围内讨论审议这一专题要选择的方向，包括正在拟订的条款草案的结构以及委员会工作的可能结果。

29. 的确，有些代表团要求更加明确地确定这一专题的范围，特别是涉及的各种情况和措施。有人认为，拒绝入境、引渡、其他出于执法目的的移送以及武装冲突情况下的驱逐等问题不应列入这些条款草案的范围。有人还提请注意一国驱逐外国人的权利与通过驱逐出境执行驱逐决定的区别。有人还强调必须区分合法外国人与非法外国人的情况。

2. 不驱逐国民

30. 有人认为，禁止驱逐国民的规定也涉及获得一个或几个其他国籍的人。

3. 保护被驱逐人的权利

31. 各代表团欢迎委员会在审议这一专题时强调保护人权。一些代表团指出，有必要协调各国驱逐外国人的权利和尊重被驱逐人的权利，同时也考虑目的地的情况。有人主张采取全面的做法，这样不会局限于所列的具体权利，但另一种观点则认为，委员会的分析应限于与驱逐事件具体相关的那些权利，包括目的地国就尊重这些权利作出保证的作用。

32. 另一些代表团对拟订在驱逐情况下应尊重的人权清单表示关切，尤其是鉴于所有人权都必须得到尊重，而在条款草案中罗列所有的人权也是不可行的。一些代表团赞成列入一条规定，指出驱逐国有尊重被驱逐人的人权的一般义务。此外，若干代表团告诫说，在驱逐问题上不应对区别对待不同类别的人权，特别是将其中一些权利定性为“基本”或“不可侵犯”。

33. 有人还建议委员会依靠获得广泛批准的文书中的既定原则，而不是区域判例产生的概念或解决方案。

34. 一些代表团提到应向被驱逐人提供的一些具体人权保障，如生命权、禁止将某人驱逐到有可能受到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国家以及家庭生活权。有人还提请注意被驱逐外国人的财产权，特别是涉及没收其财产以及对获得非法驱逐赔偿的权利。此外，有些代表团提到有必要解决受驱逐影响人士的程序性权利，如质疑驱逐合法性的权利、表达意见的权利和请律师协助辩护的权利。

35. 尊重生命权是否意味着，一国在驱逐一个人之前，有义务获得足够的保证，确保目的地国不会对此人处以死刑。有人对此持反对意见。有人还认为，各国不应被迫负责预见第三方的行为，这是它们既不能预测也无法控制的。

36. 虽然有人认为，人的尊严总的来说是人权的基础，且有人建议对这一概念作进一步的阐述，但一些代表团认为，尊严权的意义和法律含意含糊不清。

37. 有人表示支持列入一项关于保护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孕妇等弱势人员的规定。有人还建议在涉及驱逐时重申儿童最佳利益原则。

38. 有一种观点指出，如何对待在驱逐方面的不歧视原则并不明确。有人认为，不歧视原则只有在涉及驱逐程序时才适用，且不影响控制进入其领土和根据移民法确定驱逐外国人的理由的国家的酌处权。一些代表团还怀疑在驱逐方面是否存在绝对禁止基于国籍的歧视的情况。

4. 驱逐的理由

39. 有人认为，如果外国人犯罪或有行政罪，如果外国人的行为违反移民法或威胁到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如果为保护国民的生命、健康、权利或合法的利益需要驱逐外国人，国家就有驱逐外国人的主权权利。还有人指出，驱逐必须出于合法目的，必须满足驱逐国的利益与被驱逐者个人利益相称的规范。

D. 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

1. 一般评论

40. 若干代表团对特别报告员努力同参与处理灾害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进行联络表示满意。有人进一步指出，必须避免与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红十字与红新月联会)的工作重叠。

41. 有人建议委员会分析国家立法、国际协定以及各国和非国家行为体的做法，查明涉及的主要法律和实际问题，以便填补现有法律框架中的空白，在涉及执行现有有关减少灾害风险的国际战略方面特别如此。

2. 条款草案的范围

42. 与会者同意委员会按照特别报告员的提议将第 1 条草案分为两个规定的办法，其一有关严格意义上的范围，其二有关要建立的法律制度的目的。

43. 关于本专题的属事管辖范围，各代表团普遍认为，没有必要严格区分自然和人为灾害；这种区分可能是人为的，在实践中也难以作出区分，因为导致灾害的不同原因的相互作用非常复杂。另一种观点认为，最好将本专题的范围限制在造成人员伤亡、财产破坏或环境退化的自然灾害。有人还建议条款草案既涉及有跨界影响的灾害，也涉及没有这种影响的灾害。

44. 至于属人管辖范围，有人表示支持将研究的课题限于各国的权利和义务。还有人认为，委员会应侧重于国家对其本国人民、有能力合作提供救济的第三国和国际组织的权利和义务，推迟到稍后阶段再考虑非国家行为体的作用。

45. 若干代表团支持将本专题的属时管辖范围限制在应灾和灾后重建阶段。可以在稍后阶段决定是否解决灾前预防的问题。另一种看法认为，特别报告员有关第 1 条草案的提议中载有“在灾害的所有阶段中”这一措辞非常重要，因为这将使委员会能够处理预防灾害的问题。

3. 目的

46. 至于起草委员会 2009 年已暂时通过的第 2 条草案所列的条款草案的目的，一种意见认为，基于权利的办法与基于需要的办法相结合，对于为受灾的人提供救济是适当的。有人表示支持这一意见。有人建议在采取基于权利的办法时考虑到所有权利——公民和政治以及经济和社会等权利，包括与难民、残疾人、少数群体等弱势群体有关的权利。另一种意见认为，委员会不侧重特定类别的权利，但只提及一般的人权，这是明智的。

47. 另一些代表团主张采取基于需要的办法，注重避免出现预想不到的后果，如在提供援助时出现延误等。

48. 也有代表团表示怀疑对本专题采取基于权利或基于需要的办法是否可行，认为这两种办法都很模糊，因为权利或需要的概念所含因素没有明确的定义。这些概念也没有以综合方式适当处理个人、集体和公共秩序利益。这还意味着个人可以吁请国际灾害救济。对此，有人建议侧重在建立支持和促进救灾工作的法律框架这一技术任务方面取得进展。

49. 在措词方面，有人建议用“及时和有效”取代“适当和有效”。另一种观点认为，所设想的反应必须既适当又有效的说法不无道理。

4. 灾害的定义

50. 与会者鼓励委员会考虑现有的定义，特别是 1998 年《为减灾救灾行动提供电信资源的坦佩雷公约》所载的定义。其他一些代表团认为，鉴于《坦佩雷公约》的具体范围，基于该公约的“灾害”定义不一定是最佳模式。

51. 有人认为，“社会运转的破坏因素”可能并不恰当，因为它可能导致排除那些根据充分准备的应急计划采取了救济措施的情况。关于重新表述的建议包括改用“极其痛苦的状况”或“突发事件”等词语。

52.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定义中不仅包括人员损失，还包括物质和环境损失以及因果关系。另一种意见认为，起草委员会采用的定义是平衡和可接受的，因为它认识到灾害可能涉及单一事件，也可能涉及一系列复杂事件，并强调灾害的后果

而不是原因。有人回顾,《坦佩雷公约》并未列入因果关系,因为灾害的原因有时很复杂,环境因素与人为因素难以区分。还有人建议,定义应将“超出国家应对能力”作为某个事件被视为灾害的要素。

5. 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关系

53. 若干代表团表示支持参照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将武装冲突局势排除在条款草案的范围之外。有人认为,这种办法将避免区分武装冲突与其他类型灾害的困难,同时维护适用于武装冲突局势的特别法规则的完整性。

54. 另一种意见认为,条款草案应处理在武装冲突期间或因武装冲突而发生,但不在国际人道主义法现行规则范围内的灾害问题。因此,有人表示支持列入一项“不妨碍”规定,以维护人道主义法规则的适用性。

6. 合作义务

55. 与会者表示赞同团结和合作原则这一专题的核心意义。然而,若干代表团重申,受灾国对灾害期间保护其领土内或其管辖下的人员仍然负有主要责任,各国、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个人之间的有效国际合作虽然也很重要,但起到的是辅助作用。

56. 与会者也表示,尽管受灾国负有这一主要责任,但灾害发生后,受灾国如果无力保护其管辖下的个人,就有义务同能够并愿意提供所需援助的其他国家和组织合作。国际组织和实体,例如联合国、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是这种合作的重要伙伴。但是,与会者说明,人道主义援助权并不意味着有权对不想要援助的国家强加援助。有人建议考虑哪些因素将产生国家合作义务。也有人建议将同联合国合作的义务与同其他组织合作的义务区分开来。

57. 与会者还提及国际法其他若干核心原则,例如人道、中立、公正、主权和不干涉,这些原则也具有相关性,需要在该专题中处理。总体上,各代表团支持委员会关于“保护责任”的概念不适用于应灾的结论。

58. 就起草建议而言,有人提议用“非国家行为体”或“非政府组织”取代“民间社会”一词。还有人建议明确提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7. 条款草案的形式

59. 有人建议,委员会的工作可能最终促使通过一项概述国家权利和义务的公约,它可作为拟定双边或区域协定的参照点。另一种看法则认为,为开展救灾的国家和其他实体制定不具约束力的准则或原则框架可能更具实用价值,而且会得到更广泛的支持。

E. 共有的自然资源

1. 一般评论

60. 本节仅列有各代表团就这个专题涉及的石油和天然气问题发表的评论和意见。² 但应该指出的是，一些代表团对委员会关于将含水层与石油和天然气问题分开处理的决定表示欢迎，特别指出水资源与石油和天然气资源存在根本区别，因而构成截然不同的管理挑战并以不同方式对国家造成影响。

2. 关于该专题涉及的石油和天然气问题的评论意见

61. 关于委员会是否应处理该专题涉及的石油和天然气问题，与会者提出了各种不同意见。一些代表团强调，这一主题事项涉及高技术性数据和政治敏感问题，关系到国家主权。此外，该主题事项具有高度技术性，具体的资源情况千差万别，各国在这方面的实践各不相同，基本上是双边的，而且相对稀少。因此，有人主张谨慎行事，指出审议这一问题存在困难而且为时过早，或者说并不急需将这一主题列入委员会的议程。一些代表团也持相同看法，认为委员会进一步的法规编纂工作不会有更大价值，相反，这种努力可能无形中在以一个依靠全面运作的有效双边关系的领域导致更多的复杂和混乱。有人还指出，委员会如果试图从该领域各不相同而又稀少的国家实践中推断国际习惯法、共同原则和最佳做法，是不会取得成效的。而且，鉴于有关跨界开发的国家间条约与公司间商业协定的相互作用，委员会如果注意这类做法的存在，而不试图开展法规编纂进程或进一步探讨这些复杂问题，会更有成效。

62. 赞同这一思路者认为，有关石油和储备的具体和复杂问题多年来已在双边关系中得到适当处理，似乎并未在实践中造成不可解决的问题，因为多不胜数的双边协定和其他协定已在这一领域提供了法律确定性；全球监管或普遍规则并无迫切的必要。事实上，有人表示担忧，一刀切的做法对于解决实际或潜在的争端可能会适得其反。还有人指出，这一主题事项关系到各国根本的双边利益，所涉的具体国家最有能力谈判达成反映其利益的协定，所以应保持灵活性，针对具体个案建立双边合作框架。谈判这方面协定的经验表明，虽然应鼓励各国相互合作，但这类安排的内容以及所达成的解决办法大多是在技术信息基础上加以实际考虑的结果，必然因个案的具体情况而各不相同。

63. 其他一些代表团强调，有关跨界石油和天然气资源的问题不可轻视，特别是考虑到能源需求不断上升，到 2030 年，这种需求将会翻一番。鉴于能源稀缺，且需求日增，需要订立充分的规则，以避免跨界冲突，但人们又认识到，总体而言，应该允许在国际法和合作基础上通过双边途径处理这类问题，同时考虑到这

² 各代表团关于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二读通过的跨界含水层法条款草案的评论和意见，见 A/C.6/64/SR.17-19、21 和 22。

些问题也因现有私人商业利益而复杂化。因此有人建议采取居中的行动路线，由委员会调查国家间和私人合同做法，以阐明公法和私法的一般实践趋势，包括在必要情况下制定指导方针。

64. 另一种相关的意见认为没有必要制定该领域的普遍规则，但建议委员会拟定有助于各国谈判双边协定的要素或共同原则和最佳做法，还可总结各国实践。这类实践可包括有关国家之间以及各国石油和天然气公司之间的各种协定和安排。

65. 支持委员会审议石油和天然气问题的人指出，全世界对天然气的需求与日俱增，并指出任何法规编纂工作都会有助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而且有助于优化利用这类资源造福人类。有人承认这一主题的复杂性，强调它在现代世界中关系重大。有人特别指出，如果有一套商定的规则，将很有可能防止冲突；这类资源具有经济和政治上的重要性，这一主题也会引起环境方面的考虑。这项工作还会有助于建立公平和可持续的法律制度，保障各国分享这类宝贵而可耗尽的资源。还有人指出，委员会的工作将对石油生产国具有实际意义，并对拥有这类跨界资源的国家之间实行的联合开发石油制度产生影响。拟定适用于这类资源开发的一般性原则以及共有这些资源的国家的基本权利和义务，而不妨碍各国愿意订立的双边解决办法，也会填补现有的法律空白。

66. 还有人回顾说，特别报告员建议的逐步循序渐进方法以及 2000 年就该专题编写的提纲中均考虑过审议石油和天然气问题。此外，从法律和地质角度而言，地下水与石油和天然气有相似之处，任何关于该主题的研究都会以技术性为主，需要采用多学科方法，还需要相关国际组织以及科学、技术、商业和法律专家的协助。

67. 其他代表团支持在大多数国家愿意的前提下，恢复对该专题的审议，以处理该专题涉及的石油和天然气问题。在这方面，关于重新分发国家实践调查问卷并推迟到 2010 年再作决定的建议被认为是审慎的。

68. 一些代表团没有明确表态，有的仅限于指出，鉴于石油和天然气往往属于共有自然资源，该主题事项需要更广泛的考察，但也表示有兴趣关注委员会的工作，并为今后对该主题的考察提供支持；有的则保留关于结果的判断，期待在共有自然资源工作组范围内编写的研究，但对该专题是否已具备编纂法规的成熟条件表示怀疑。

69. 关于实质内容，一些代表团告诫说，如果委员会着手审议石油和天然气资源，不应讨论海洋划界问题，该问题最好由有关国家和(或)国际刑事法院等主管司法机构或现行双边机制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来处理。也有人认为，必须区分关于有争议地区石油和天然气资源的联合开发且有待争议地区最终划界的临时文书与处理跨越既定国界的资源的文书。还有人指出，关于该主题的讨论应考虑到大会 1962 年 12 月 14 日第 1803 (XVII) 号决议所述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原则，

以及在主权平等、领土完整、可持续发展、互利和善意的基础上进行合作的原则。所提到的与该主题相关的其他原则包括预防原则、公平和合理的利用以及“使用自己财产时不得损害别人财产”。

F. 引渡或起诉的义务 (aut dedere aut judicare)

1. 一般评论

70. 一些代表团虽然对委员会在这一专题方面开展的工作表示欢迎，但是对工作进展缓慢表示遗憾，指出这一工作的目的和范围还有待明确。

71. 若干代表团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阐述的总框架表示赞赏。一些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通过系统审查相关国际条约规定、国内法律以及司法决定，开始审议这一专题。

2. 该义务的法律基础

72. 一些代表团指出，引渡或起诉的义务源于条约法。虽然一些代表团认为，这一义务的习惯法地位不是理所当然或毫无争议的，但其他代表团认为，这一义务可能已达到习惯法的地位，至少在诸如种族灭绝、危害人类罪、战争罪以及恐怖主义等重大国际罪行方面已达到这一地位。有人认为，就某些罪行(例如海盗行为)而言，这一义务法律基础不明确。有人鼓励委员会继续审查这一义务的法律基础。

3. 该义务的实质范围和内容

73. 一些代表团解释说，他们希望委员会确定该义务适用于哪些类罪行。一些代表团认为这一义务仅限于国际罪行，但其他一些代表团指出，某些条约将这一义务的适用范围扩大至不太严重的罪行。有人建议委员会确定这一义务的适用范围并审查其两个组成要素之间的关系。

4. 与其他原则的关系

74. 有人指出引渡或起诉的义务与普遍管辖权原则不同。虽然一些代表团鼓励委员会探讨这二者间的相互关系，但其他一些代表团认为确立这二者间的关系没有太多理由。有人强调委员会的工作不应就第六委员会审议的“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项目预先做出判断。

75. 有人还认为，在履行引渡或起诉的义务时必须遵守国际刑法的其他原则，特别是罪行法定、法无明文者不罚以及一罪不二审等原则。

5. 触发该义务及履行义务的条件

76. 一些代表团欢迎进一步审查触发该义务的条件。有人请委员会特别注意引渡和起诉的条件。有人还鼓励委员会审议其他相关问题，例如行使管辖权、引渡程序期间的限制和保证以及国际合作等问题。

6. 向国际刑事法庭移交嫌疑人

77. 虽然一些代表团赞同委员会审议向国际刑事法庭移交嫌疑人问题，其他一些代表团则认为委员会不应研究这一问题。

7. 委员会工作的可能成果

78. 虽然一些代表团鼓励委员会继续斟酌条款草案，但其他一些代表团认为，鉴于这一义务仅在条约法中存在，因此不宜针对这一主题起草条款草案。有人还建议委员会工作最终以准则形式出现，其中载有共同商定的对有争议问题的解释。

G. 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

79. 一些代表团强调这一专题的重要性并对委员会在 2009 年会议期间未能继续审议这一问题表示遗憾。因此，有人促请委员会在今后各次会议上优先考虑这一专题。

H. 最惠国待遇条款

1. 一般评论

80. 若干代表团对最惠国条款研究组的工作表示欢迎，并注意到委员会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取得的进展，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今后工作的路线图，指出这一路线图总体而言一方面在不损害委员会先前开展的工作以及其他论坛上的进展情况下使人们加深对这一领域的理解，另一方面又强调须避免重复其他机构已开展的工作，在二者之间实现了适当的平衡。虽然有代表就将开展哪些研究以及此类研究的范围多大等问题提出疑问，但是一些代表团表示愿意提供与一些研究相关的资料。

81. 一些代表团突出强调这一专题的相关性，指出鉴于最惠国待遇条款已列入许多与投资相关的双边、区域和多边条约，最惠国待遇已成为国际投资和贸易政策中的一个核心信条。有人还指出，最惠国待遇条约与努力吸引外国投资的发展中国家尤其相关。因此，审议这一专题时的一个关键问题是不要忽视最惠国待遇条款的广泛适用及其对发展的影响。

82. 有人赞赏委员会在早前审议这一专题方面开展的重要工作，但认识到自那时以来已出现一些重大发展，形成了大量新做法，使得有必要重新审议这一专题。

在此方面，一些代表团期待采取一种办法，以澄清最惠国待遇条款的范围及评价委员会 1978 年通过的条款草案在多大程度依然适用。

83. 一些代表团继续对最惠国待遇条款的解释最终是否适合编纂的法律领域表示怀疑，特别指出法庭对此类条款的解释在很大程度上依赖有关条款的特定措词。但有人强调说最惠国规定主要是条约形成的产品，因此其结构、范围以及用词也有很大不同；最惠国规定还有赖于它们所在的具体协定中的其他规定，因此，不能简单地对这些规定进行分类或研究。研究组也需相应地考虑这些意见。

2. 方法

84. 一些代表团提及方法问题，对所设想的研究的法律价值以及委员会偏离传统工作方法的效力提出质疑，并特别指出，虽然从学术角度看，将要开展的工作非常有价值，但是最终的确定意见还要视采用的方法是否符合委员会的职能而定。另外，有人对预计委员会近期内工作量繁重表示关切，促请委员会集中精力关注那些能够有效促进国际法编纂和逐步发展的专题。

3. 委员会工作的可能成果

85. 有人还强调这一工作的最终成果要实用。一些代表团表示希望通过这一工作在研究的基础上最终能够草拟广泛的准则，使得在施行最惠国待遇条款时能更加连贯一致，使各国和仲裁法庭能够受益。有人指出在这一专题方面开展的综合研究对条约专家和法律顾问有用。但是，有人还指出，委员会最终不妨考虑草拟条款草案，对 1978 年的条款草案进行补充和增订，重新改写，以反映当今情况。与此同时，有人表示不能因这一工作本身就必须草拟条款草案。

1. 条约随时间演变

1. 一般评论

86. 若干代表团对这一专题列入委员会当前的工作方案表示欢迎并对为这一专题设立的研究组表示支持。有人建议委员会不仅就这一专题开展研究，而且向各国提供有用的实用结果。有人希望委员会能尽快完成对这一专题的审议，比如在五年内完成。

87. 有代表团指出，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中的条约解释规则已完善确立，委员会应避免在这一领域引入不确定性。虽然有代表团强调有必要保留条约关系中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原则，但是还有代表团表示，委员会必须在“条约必须遵守”原则和视情况解释和适用条约规定的必要性之间实现平衡。有代表团表示委员会不应在《维也纳公约》范围外制订法律，也不应降低《公约》允许的灵活性。

2. 这一专题的范围及待审查问题

88. 一些代表团认为，委员会至少目前应在更窄的范围内研究这一专题，重点放在随后的协定和做法问题上，而不是采用一个广泛的方法，考虑可能影响到条约随时间演变适用性问题的所有可能因素。与此同时，有代表建议不单纯从解释条约角度研究随后的协定和做法问题。有代表团提出不同观点，认为在这一阶段这一专题的范围应尽可能广泛，而且应鼓励研究组成员也研究与这一专题相关的其他问题。

89. 一些代表团期望看到研究组主席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的报告，其中载述国际法院及其他国际法院和法庭判例所涉随后的协定和做法。但是，有代表团建议研究组在开始工作时也研究已考虑随后的协定和做法在条约解释方面的作用的国家法院的判例。

90. 有代表团建议委员会在这一专题下审查条约法和习惯法的关系，包括后发习惯、过时以及国际法强制性规范的出现。还有代表团建议处理《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三、七十七以及一百零七条中的过时规定问题（“前敌国条款”）。

3. 委员会工作的可能成果

91. 一些代表团赞同编写一份实践汇编的想法，如有可能再加上评注，以便向各国提供实用指南。还有代表表示支持草拟准则草案。

J. 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

92. 各国代表团赞成委员会的根本任务是促进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同时还强调国家的审议作用。一些代表团看到委员会在其工作中依靠理论材料、判例和国家实践的证据，因此强调国家、国际组织和其他有关机构所作回应和贡献对支持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意义。

93. 会上强调委员会同各国之间的互动，借此委员会请各国提供信息和评论，特别是通过调查问卷以及在第六委员会的辩论和互动对话来实现这一目的，这对委员会在国际法逐渐发展和编纂方面取得成功至关重要。在这方面，大家提出需要进一步加强国际法委员会同第六委员会之间的互动，从而给第六委员会的工作注入新的活力，调查问卷应更加方便好用，重点放在所审议专题的主要方面。

94. 会上还建议，在第六委员会开会期间，国家代表和特别报告员应加强接触和协商。此外，由于财政困难，一些特别报告员不能出席第六委员会的审议，而所审议的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部分正是他们负责的专题，一些代表团对此表示遗憾。会上认为，改善对话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向国际法委员会成员提供各代表团在第六委员会的发言。另一方面，也有人提出，由于财政困难，特别报告员应在其报告中对各国提交的评论和(或)建议提供详细解释。

95. 若干代表团承认特别报告员对国际法委员会工作的重要作用，看到他们在开会和闭会期间不知疲倦地工作。在这方面，有人表示支持重新考虑向特别报告员提供酬金和其他协助。同样，有人表示支持任何旨在增加委员会和法律事务厅工作经费的措施，最好是从经常预算中拨出。

96. 一些代表团还表示他们赞赏提前收到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第二和第三章，同时强调应在第六委员会审议该报告之前早早收到报告全文，这很重要，因为这有利于更全面彻底地进行讨论。

97. 一些代表团表示关切的是，从委员会 2009 年报告来看，进展情况不如前几年。一些代表团还表示某些专题的进展不大，原因是没有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技术和财政协助，政府没有提供特别报告员完成其任务所需的足够资料，而且委员会看来没有主动重申要求各国提供资料和评论。

98. 一些代表团对委员会的工作方法作了评论，提出委员会应在每届会议上集中讨论一两个专题，而不要缓慢地讨论议程上的所有专题，并提出如果采取一种更加务实的办法，可使议程不至于太臃肿。有人还鼓励委员会对特定专题规定完成工作的期限，这样有助于讨论的及时完成。

99. 有代表团提出，委员会应在着重讨论现有的工作方法是否适合于当代法律辩论，并指出特别报告员的作用和职能可能需要重新考虑，应酌情更多地利用研究组，因为看来通过研究组可以更好地分配工作，并可能早出成果。另一方面，有人对最近研究组增多的趋势表示保留，指出委员会的主要任务过去是、现在仍然是制定条款草案，而不是仅仅进行研究。

100. 有代表团对委员会的工作结果作出评论，指出随着委员会探索新的专题，应鼓励对工作的最后形式更加灵活，其结果不应在所有情况下都导致编纂条约文本。一些专题本身不合适传统意义上的编纂或逐步发展，而需要有非传统的结果，也许就是研究。还有代表团指出无论是条款草案还是准则的形式都应在工作的早期阶段决定。

101. 还有代表团建议委员会在起草评注时采取更加统一的做法，指出评注的主要目的应是解释特定条款草案或准则的含义，并就其内容和措辞提供理由。

102. 关于未来的专题，有代表团指出，需要更谨慎地选择专题，以便更好地满足 21 世纪国际社会之需要。有人建议委员会审议“国际法的等级”和绝对法的有关问题，建议审议的还有国际环境法。有人尤其认为应讨论审议大气层法提案的可行性，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已收到该提案。

103. 一些代表团表示欢迎的是，委员会决定在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专门讨论“解决争端条款”，并决定作为试点将截至 2004 年经编辑的委员会工作简要纪录放到委员会网站，同时强调需要加快简要纪录的出版。

104. 一些代表团强调加强同其他机构——包括新成立的非洲联盟国际法委员会——合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105. 秘书处所作的工作及其目前在网上向公众提供委员会关于其工作的文件的努力得到赞扬。有人敦促秘书处作出更大努力，使该网站方便使用。有人鼓励大家向信托基金自愿捐款，以解决《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的积压问题。一些代表团承认国际法讨论会的作用，因为讨论会为年轻从业者提供了熟悉委员会工作的平台。
